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37號

原告 李訓成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簡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電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。查原告就被告對其民國113年10月份之電費債權逾876元部分，前經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9頁），是兩造就上開債權之存否已生爭執，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人工抄錶，登載錯誤之使用度數，致伊113年10月份之電費與前期相比暴增5倍，故伊113年10月份之電費應以同年6月份至10月份之平均價格計算方屬適當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原告113年10月份之電費債權逾876元部分對原告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反應電費過高後，當即依

用戶反映電費突增案件處理流程（下稱處理流程）派員於同年10月29日會勘並確認電號00000000000號之電錶（下稱系爭電錶）度數無誤，原告對於會勘結果並無意見，且依抄得度數開立之電費數額亦無違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未據提出任何系爭電錶度數有誤或電費數額有誤之證明，另觀諸被告所提出之電號00000000000號度數及計費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），可知系爭電錶113年10月份之度數為521度，固較其他期之度數為高，然被告於受理原告反映後，即會同原告至現場勘查電錶度數，並確認系爭電錶所示度數無誤，有用戶電度表現勘查結果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原告泛言主張系爭電錶度數有誤，難謂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113年10月份之電費債權逾876元部分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113年10月份之電費債權逾876元部分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怡瑄